

中共齐鲁师范学院

学前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齐鲁师院学前教育学院党字〔2022〕4号 签发人: 郑海斌

中共齐鲁师范学院学前教育学院委员会（领导班子） 会议第一议题学习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加强学院党委自身建设，进一步推进思想建党、理论强党、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院党委必须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学院党委（领导班子）第一议题，并长期坚持、认真落实。

第三条 学习内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最新发表的重要讲话、重要文章和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中央最新出台或修订的重要党内法规，中央下发的重要文件等。

第四条 学习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最新发表的重要讲话、重要文章和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须在发表和作出后最近的学院党委（领导班子）会议上的第一项议题及时跟进学习。对有落实任务的议题，涉及的分管领导要围绕第一议题先学一步，提出贯彻落实意见，提交学院党委（领导班子）会议研究讨论。

若学院党委（领导班子）会议召开前，习近平总书记没有发表新的重要讲话、重要文章和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等，则第一项议题应安排学习中央最新出台或修订的重要党内法规，中央下发的重要文件等。

第五条 第一议题学习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

（一）学院党委书记领学。带头领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最新发表的重要讲话、重要文章和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等。

（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领学。领学分管相关工作方面习近平总书记最新发表的重要讲话、重要文章和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等。

第六条 议题提出。第一议题一般由学院党委书记提出，或者学院党委成员提出建议、学院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

第七条 学院党委安排专人如实记录第一议题学习情况，记入相关会议纪要，并对第一议题研究的贯彻落实事项进行督查检查，督查结果定期向学院党委书记或学院党委报告，确保第一议题落实见效。

第八条 本制度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齐鲁师范学院学前教育学院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印发
